



肩上有责 心中有民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双为”活动纪实

■文/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常雨凝 图/石凯方 版式/李树森

“到帮扶村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2个,参加志愿服务2次。”6月29日,在完成承诺事项后,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孙大帅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亮身份、表决心、促承诺”主题活动展板上郑重盖上了“完成”的红戳。

这是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一个缩影。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双为”)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和突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立足群众需求,真心实意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郭慧琦认为:“要让群众叫好,就必须敢于向各类民生问题叫板。要立足检察监督职能,拿出真抓实干、马上就办的自觉行动,用‘双为’活动的实效检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郭慧琦慰问群众。

提升政治站位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把“双为”活动作为践行对党忠诚和为民初心的重中之重谋划部署,强化责任落实,从思想高度上、从组织实施上保证活动扎实开展、落实落地。该院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订了《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活动实施方案》,竭力使“双为”活动成为提升检察工作质效的一面旗帜。

为增强干警使命感、责任感,充分调动干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3月24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开展“亮身份、表决心、促承诺”主题活动。该院各部门干警围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和落实好“三个环节”中各项目标、任务,集中签署《决心书》,庄严承诺“每人至少办好一件事”,并由该院政治部对每位干警承诺的事项跟踪考核,邀请群众评议、打分。该项工作作为该院的亮点工作被媒体报道,引起了群众的广泛关注。

“希望通过此次活动,推动我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打造一支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检察铁军。”郭慧琦告诉记者。

站稳人民立场

“站稳立场,从群众关心的小事做起,从落地见影的实事办起,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强大执行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一开始,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就对“双为”活动提出了要求。

在这一要求下,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紧紧围绕“亮身份、表决心、促承诺”主题活动,抓住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站稳人民立场,直面群众诉求;刻苦钻研业务,站稳公仆立场,向群众传递司法温度。

“我下乡走访时,发现咱们辖区村镇摆放的现制现售饮水机存在安全隐患……”3月底,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站联络员在走访乡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时,发现辖区村镇摆放的现制现售饮水机存在饮水安全隐患,便将这一问题线索反馈给了该院公益诉讼部门的检察官。

接到反馈后,检察官立即走访调查,发现辖区各村镇的现制现售饮水机存在未公示卫生许可情况及经营者信息,无机身维护、水质检测、清洗消毒、滤芯更换记录以及安装地点周边环境未达到卫生要求等问题,严重影响群众的身体健康。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进行排查;督促相关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清理并更换滤芯;加强对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召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即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目前整改工作已完成,群众喝上了放心水。

深入群众,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困、护民安,这样的事在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还有很多。在“双为”活动中,该院坚持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拓宽意见反馈渠道,用请进来“谈”、沉下去“访”、敞开门“评”等方式,准确把握群众所思、所盼、所忧、所急,切实把实事办成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好事。

在具体工作中,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四大检察”职能,紧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保障民生福祉上下功夫、求实效,并依托检务工作站,切实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该院常务副检察长王会兰同检察官深入企业,了解企业诉求;副检察长蒲红迎带领检察官走进社区,听取社区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派驻该院纪检组长夏华

一行走进召陵镇大徐村,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帮助该村建设文化长廊;未检部门干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普法宣传,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公益诉讼部门干警深入群众,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用脚步丈量民情,以真心赢得民意。截至目前,该院6件“双为”活动案事件入选《漯河市检察机关“双为”活动典型案例选编》,5件“双为”活动案事件被《人民日报》客户端、《河南法制报》《漯河日报》等媒体报道,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扛牢责任担当

在“双为”活动中,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干警立足检察职能,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解决好群众和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

该院坚持开门搞整顿,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民解忧、护航企业发展的实际成效。上级领导到该院检查时,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常雨凝汇报了该院深化“双为”活动、优化营商环境等情况,一件件为民实事、一组组数据,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年初,该院了解到双汇集团遇到一件麻烦事:长沙某货运公司将双汇集团价值35万余元的火腿肠私自藏匿。在公安机关初查阶段,该院检察官提前介入,通过对相关资料的研判,认定系双方合同纠纷。随后,该院工作人员积极引导双汇集团相关人员收集证据,同时与法院沟通协调,促成快速开庭、审结,帮助该集团挽回经济损失35万余元。为表示感谢,该集团向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赠送了一面写有“弘扬正气执法公正,尽心尽责为企业服务”字样的锦旗。该案的成功办理受到了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十一驻点指导组组长何白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连东、召陵区委书记李湛等领导充分肯定。

为民服务显担当。3月份,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一起由召陵区人社局移送的案件线索,反映该区某电子厂拖欠张某等9名农民工工资,该局采取行政手段索要未果。检察官了解到,该电子厂拖欠的工资数额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张某等人均是需照顾孩子的妈妈,迫切需要这些钱用于家庭的日常开支。该院依法对本案支持起诉,并对该案展开调查取证工作。经调查,该电子厂于2020年12月15日关闭,负责人王某以各种理由逃避支付张某等人的劳动报酬。检察官帮助张某等人对欠薪事实进行证据固定,又帮助其起草民事起诉状、整理相关诉讼材料。今年5月,在召陵区检察官和法官的共同努力下,王某与9名“宝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还款金额和还款期限。拿到调解协议后,“宝妈”们对检察官表示由衷的感谢。

边办案边排查边走访,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司法为民的脚步不停歇。在对辖区眼镜店实地走访、排查中,该院检察官发现部分眼镜店在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给消费者带来安全隐患。该院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规范隐形眼镜行业经营,切实保障消费者安全。随后,该院立足检察职能,联合召陵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开展“关爱眼睛健康”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对辖区内隐形眼镜市场进行专项清理整顿。

同时,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不断转变工作方式方法,有效推进检察公开听证,切实提升检察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具体案件办理中,我们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司法理念。”郭慧琦告诉记者,在办

理李某等11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召陵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召开听证会,听取召陵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的意见和建议,最终对涉案的11名犯罪嫌疑人作出起诉决定,并进行公开宣告,被不起诉人均当庭悔过,公开听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群众和企业在哪里,“双为”活动就延伸到哪里;哪里有群众和企业的需要,哪里就有检察干警的身影。该院积极解决群众、企业的糟心事、烦心事,把群众和企业反映的“问题清单”变成“履职清单”,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的责任担当。

“执法公正,尽心尽责。太感谢你们了!”“主动担当作为,给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点赞!”“从你们身上,我感受到了法律的温度。谢谢你们!”……一句肺腑之言,既承载了当事人的感激之情,也体现了该院用心用情为群众解决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的责任担当。“亮身份、表决心、促承诺”,该院检察干警带上检徽,到群众中去,到企业中去,实实在在地解决群众、企业所需、所想、所愿,用心用情办实事,向人民群众交上了一份既有温度又有厚度的答卷。

采访最后,郭慧琦真诚地表示:“法律是有温度的,这温度体现在司法办案中,体现在扎扎实实为群众办事的过程中。我们将继续努力,持续开展‘双为’活动,用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王会兰走访企业,了解企业诉求。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常雨凝带队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该院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关爱眼睛健康”公益诉讼专项活动。



检察官深入田间地头征求群众意见。



该院开展“亮身份、表决心、促承诺”主题活动。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侵犯商业秘密案。



该院召开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



企业代表向检察院送锦旗表谢意。